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香港恒洋船务有限公司的议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○投资标的名称：香港恒洋船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

○投资金额：2700 万元人民币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17 年 7 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渤海轮渡（香港）租赁有限公司，主营租赁业务、租赁咨询服务、保理业务。近期渤海轮渡（香港）租赁有限公司拟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，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防止由于某一艘船只的营运风险危及到整个公司的运作，有效实现风险止损，渤海轮渡（香港）租赁有限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单船全资子公司，用于开展单船融资租赁业务。

拟设立公司暂定名香港恒洋船务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渤海轮渡（香港）租赁有限公司出

资 27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100%股份，主要经营范围是船舶融资租赁业务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、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香港恒洋船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香港恒洋船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香港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4、注册资本：2700 万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主要经营范围是船舶融资租赁业务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）

6、出资人及出资方式：渤海轮渡（香港）租赁有限公司唯一出资方，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出资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香港恒洋船务有限公司，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金融板块的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同时可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防止由于某一艘船只的营运风险危及到整个公司的运作，有效实现风险止损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，可能面临运营、管理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管理层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和法务等内控制度。公司将加强对租赁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融资风险的管理，健全风险防范构架，强化客户信用风险管理，运用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来降低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